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53,262.6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3%，其中，对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36,228.3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0,499.6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29%，其中，对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6,037.13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下属企业的融资需求以及公司对外开展业务而发生，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洪灵、彭剑锋、丁松良

2022年4月29日